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间接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478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如京台项目发包人不能按承诺保证投资人的预期收益并归还出资本金，公司本次间接投资的收益及本金将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 年，公司认购了非并表合伙企业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信合伙”）和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桥合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LP”）份额，金额均为 5 亿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此后，上述合伙企业通过独立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本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部分 LP 份额。出于审慎判断，睿信合伙与鲁桥合伙认购京台合伙的交易资金，穿透流向后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间接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478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形成过程

（一）项目招标要求

2019年6月，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分别被确定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以下简称“京台项目”或“本项目”）施工第四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365,201,675.89元）、京台项目施工第五标段中标人（中标价：3,915,965,656.79元），并与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了《第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五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2019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项目中标的公告》、2019年6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

根据京台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中标价的30%出资认购发包人指定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发包人承诺保证投标人的出资预期收益和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出资本金。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力争获取中标机会，路桥集团和鲁桥建设分别在投标中承诺“由我方或我方指定的第三方到贵公司指定地点签订合伙协议，并于签订合伙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协议要求，将认缴金额的50%资金实缴到位，自首次缴纳资金满一年的对应日，将其余50%的资金实缴到位”。

项目中标后，京台项目发包人指定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认购京台合伙基金份额。按照招标文件和承诺，公司广泛推介京台项目投资信息，寻找投资机构认购发包人指定基金即京台合伙。经过推介，睿信合伙与鲁桥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京台合伙进行了考察。2019年5月，经睿信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决定认购京台合伙35,478万元出资。2019年6月，经鲁桥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决定认购京台合伙58,739.5万元出资。

京台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2019年12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要求，出于审慎判断，睿信合伙与鲁桥合伙虽并非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但其认购京台合伙的交易，穿透资金流向后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京台合伙的关联交易。

（二）睿信合伙与鲁桥合伙概况

1. 睿信合伙

2019年5月，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济南日兰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兰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睿信合伙。本着多渠道投融资的合作共赢战略，为增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拓展能力，加强与山东省内交通基建单位的合作，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与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济南临莱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睿信合伙，各方签署了《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RXCF1H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01%	10.00	0.01%	货币
2	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1%	10.00	0.01%	货币
3	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90.00	49.99%	27,000.00	35.06%	货币
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0	49.99%	49,990.00	64.92%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77,010.00	100%	

睿信合伙中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托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起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依托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业资源，积累了丰富的投资资源和行业经验。

根据睿信合伙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睿信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决定合伙企业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基金或信托份额、发放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等。

睿信合伙不是本公司控制下的并表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鲁桥合伙

2019年6月，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鲁桥合伙。公司子公司鲁桥建设、路桥投资公司与其他10家单位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各方签署了《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XH2K8T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15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9年6月4日至2029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067%	10	0.02%	货币
2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90	33.3267%	0	0	货币
3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	33.3267%	49,990	85.07%	货币
4	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0.0067%	10	0.02%	货币
5	滕州市硕通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1,200	2.04%	货币
6	齐河龙亭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1,200	2.04%	货币
7	东阿和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1,063	1.81%	货币
8	河南汇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300	0.51%	货币
9	攀枝花开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1,600	2.72%	货币
10	山东玉泰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148	0.25%	货币
11	江西常通桥梁建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289	0.49%	货币
12	福建东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4.1667%	2,950	5.02%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58,760	100.00%	
----	---------	---------	--------	---------	--

鲁桥合伙合伙人包括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起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济南日兰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岚罗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民营基建施工企业齐河龙亭路业有限公司等。

鲁桥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鲁桥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决定合伙企业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基金或信托份额、发放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等。

鲁桥合伙不是本公司控制下的并表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间接投资的标的企业暨关联方京台合伙基本情况

京台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P7DFQ7F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615,176.5 万元

经营期限：2019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1022B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二）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2%	0	0.00%	货币
2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2,424	52.41%	161,212	63.09%	货币
3	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有限合伙人	188,435	30.63%	0	0.00%	货币

	限公司						
4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3%	100	0.04%	货币
5	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78	5.77%	35,478	13.88%	货币
6	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739.5	9.55%	58,739.5	22.99%	货币
合计			615,176.5	100.00%	255,530	100.00%	-

1.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J0A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经纬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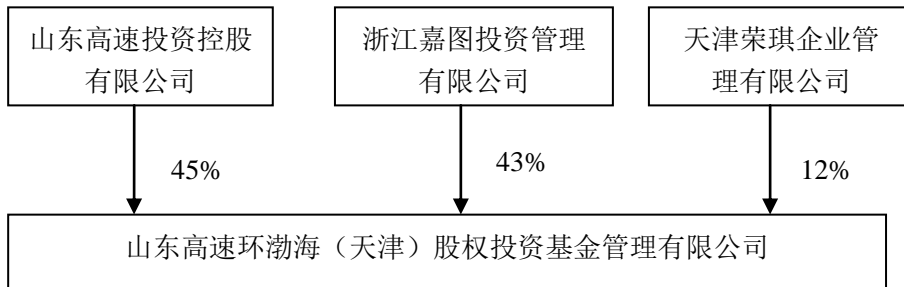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

登记机关：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504B-6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81。

2.有限合伙人——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NKXC5X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231,2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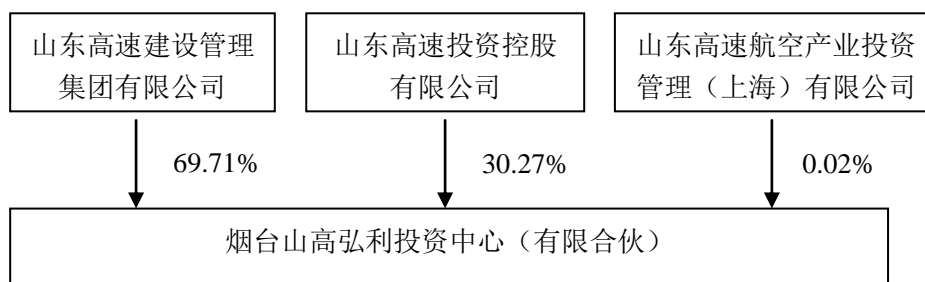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 33 号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关联方。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系由京台项目其他标段施工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指定的认购京台合伙出资的投资机构。

3. 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ENYCW1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鲁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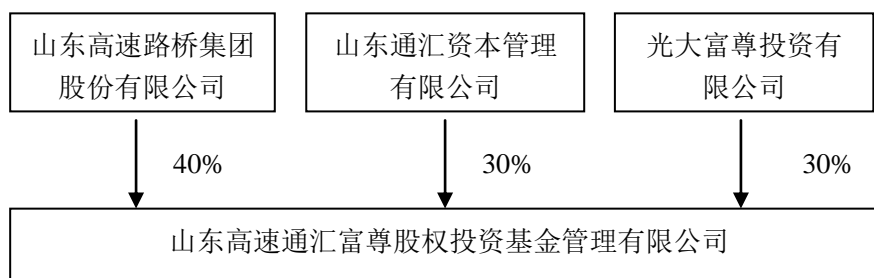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机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5006 号科研楼西附楼二层南侧 202 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994。

4. 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7F38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福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东路 13689 号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等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有限合伙人——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信合伙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二/（二）/1. “睿信合伙”。

6. 有限合伙人——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桥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二/（二）/2. “鲁桥合伙”。

（三）业务、财务及资信情况

京台合伙为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以京台改扩建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的投融资业务。截至 2019 年末，京台合伙资产总计 2,561,767,981.40 元，净资产 2,555,563,943.04 元，2019 年度尚未有营业收入，净利润 66,999,544.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京台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穿透资金流向后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京台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司中标的京台项目施工金额及参与投资的京台合伙投资金额均由采购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

五、京台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出资

1. 总出资额：人民币 615,176.5 万元。
2. 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缴付时间、出资方式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 式	缴付期限	出资 方式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无限责任	2049年12月31日	货币
烟台山高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424	52.41	有限责任	2049年12月31日	货币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62	有限责任	2049年12月31日	货币
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435	30.63	有限责任	2049年12月31日	货币
睿信合伙	35,478	5.77	有限责任	2049年12月31日	货币
鲁桥合伙	58,739.5	9.55	有限责任	2049年12月31日	货币
合计	615,176.5	100.00			

（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

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四）入伙与退伙

1. 合伙企业招募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的方式进行，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投资目的：公司本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第三方睿信合伙与鲁桥合伙认购发包人指定基金京台合伙，带动公司施工总承包主营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寻求投资机构认购发包人指定基金京台合伙是施工投标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业主方承诺预期收益基本能够覆盖公司融资成本，平衡项目施工利润后综合回报较好。发包人作为高速集团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承诺保证投资人的预期收益并按协议约定归还资金的风险较小。本次投资影响睿信合伙、鲁桥合伙经营收益的风险不大，间接导致上市公司投资亏损的风险较小。

(三) 对交易对方的影响：京台项目发包人以基金投资来考核施工单位实力，有利于保障施工单位诚信履约，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间接投资的关联交易外，2020 年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41,155,689.94 元。公司已与高速集团签署《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框架协议约定执行，并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预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

公司在审议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前，向我们进行了具体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2019年度，公司出资的非并表合伙企业通过独立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自有资金认购了关联方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份额，因公司未控制相关合伙企业，故未在京台项目投资发生时履行决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出于对关联交易的审慎判断，认为上述合伙企业认购京台合伙的交易，穿透资金流向后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京台合伙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并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了公允定价。发包人为高速集团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承诺保证投资人预期收益并按协议约定归还资金的风险较小。

4.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